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2、变更原因:为保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 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 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人数68人。

业务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2,459.60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

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益平,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崔芳,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 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已为公 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4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 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多 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 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公司改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专项审核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